

关于住房补贴申请情况公示

根据舟房委办[2021]2号《关于房改补贴审核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我局将对选择作出承诺的申请人傅静军予以公示。

本次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至11月9日，公示期间对公示的人员及申请内容有异议请在11月7日前向机关纪委或计划财务装备处反映。

联系人：

机关纪委 潘瑜 2826269

计划财务装备处 陶蕾 2826271

附件：傅静军未参与批地建房承诺书

2023年11月3日

附件 2

未参与批地建房承诺书

申请人姓名: 傅长军

身份证号: 330902198512010670

联系电话: 13857234009

本人在 舟山市海盐县行政执法大队 (所在单位名称) 房改经办人员的见证下, 向 舟山市 (县、区) 住房委员会办公室郑重承诺:

一、本人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书出具时, 从未以本人名义或以家庭成员名义参与审批宅基地建房。

二、本人在申请资料中填写的有关未参与宅基地审批等信息系本人真实情况的反映, 本人对于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如若作出的未参与宅基地审批等信息属于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 包括并不限于: 接受行政处理, 退还已享受住房公积金补贴资金及利息、失信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等。

特此承诺

申请人 (本人签名): 傅长军

见证人 (单位经办人): 周龙电

2023年 10月30日